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30,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本次发行”、“九洲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九洲转债向股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原股东优先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一）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股后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万元，发行数量为3,08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为零.5%，第二年为0.7%，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3.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将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款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2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8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利息照常不计息）。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行发生有过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公司将按下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有效后的转股价，P0为调整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或转增股本股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转换发行股票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关权利利益或转股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日交易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转股价格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部分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股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金额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计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每年付息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拟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其承诺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期前不实施回售的，不应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四）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七）发行费用及发行条款

1.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即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8月20日（T日）。

2.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发行人A股股东。

（2）网上发行：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九洲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8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在其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九洲电气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97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43,032,0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0.97,079,74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9.991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代码为“380040”，配售简称为“九洲配售”。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43,032,0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0.97,079,74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9.991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040”，申购简称为“九洲发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发行地点

网上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

5.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九洲转债不设定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九洲转债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组织组建了承销团，其中中德证券担任主承销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销商，并签署了承销团协议。按照本次可转债承销团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确认各承销商按照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承销责任和义务，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可转债，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团成员不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即全部余额包销责任由主承销商承担。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认购款、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800万元的部分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0,8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最大包销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2,400,000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7.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8.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期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9年8月16日 星期五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申购公告》
2019年8月19日 星期一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9年8月20日 星期二	T日	刊登《可转换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申购缴付足额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资金
2019年8月21日 星期三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2019年8月22日 星期四	T+2日	刊登《网上申购资金公告》 网上投资者缴款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撤销认购款（投资者缴款后中签号码在T+2日将有足额的可供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8月23日 星期五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8月26日 星期一	T+4日	网上发行（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网下发行（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药路16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洪武
电话：	0451-5877131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联系人：	殷本华
电话：	010-49060919

发行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九洲电气 证券代码：300040 公告编号：2019-083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电气”、“公司”或“发行人”）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中德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9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九洲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原股东优先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8月20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8月20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为代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2日（T+2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用于遵守投资者所持有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监会报告，并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800.07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0,800.07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得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2,400,000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缴款日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前款所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数据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的情形，按放弃认购数量累计计算。不符合注册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不同的，不按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规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后果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九洲电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3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九洲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30”。

2、本次发行人民币30,8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3,080,0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九洲转债数量为在其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九洲电气的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8978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成张数，每张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代码为“380040”，配售简称为“九洲配售”。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343,032,0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0.97,079,741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1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040”，申购简称为“九洲发行”。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6、本次发行的九洲转债不设有限期限，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九洲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请务必注意本公告中有关九洲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缴/发办法、申购/缴款、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原股东除可参加具有九洲转债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公告的有关规定外，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本公告仅对发行九洲转债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九洲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九洲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1、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法赎回及提前赎回，自本次发行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2、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特别说明以外，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九洲电气、公司	指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发行规模为30,8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30,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	指2019年8月19日（T-1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之日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网上申购	指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网上
元	指人民币元

释义

除特别说明以外，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九洲电气、公司	指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可转债、转债	指发行规模为30,8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30,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股权登记日	指2019年8月19日（T-1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	指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网上申购之日
原股东	指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的所有普通股股东